

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四條修正總說明

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訂定發布施行後，歷經多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為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四日，考量本規則有關建築材料之認可制度，於六十三年二月十五日發布施行，迄今業已超過四十六年，整體制度已然成熟，為簡化建築技術、新工法或建築設備查核程序，縮短行政時效，並參考國外認證機制，同步與國外制度接軌，其行政查核工作得委託經指定之性能規格評定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爰修正本規則總則編第四條，增訂內政部得委託經指定之專業評定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認可工作。

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四條 建築物應用之各種材料及設備規格，除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規定。但因當地情形，難以應用符合本規則與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材料及設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同意修改設計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建築材料、設備與工程之查驗及試驗結果，應達本規則要求；如引用新穎之建築技術、新工法或建築設備，適用本規則確有困難者，或尚無本規則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適用之特殊或國外進口材料及設備者，應檢具申請書、試驗報告書及性能規格評定書，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認可後，始得運用於建築物。</p> <p><u>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得指定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前項之試驗報告書及性能規格評定書，並得委託經指定之性能規格評定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前項認可。</u></p> <p>第二項申請認可之申請書、試驗報告書及性能規格評定書之格</p>	<p>第四條 建築物應用之各種材料及設備規格，除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規定。但因當地情形，難以應用符合本規則與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材料及設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同意修改設計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建築材料、設備與工程之查驗及試驗結果，應達本規則要求；如引用新穎之建築技術、新工法或建築設備，適用本規則確有困難者，或尚無本規則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適用之特殊或國外進口材料及設備者，應檢具申請書、試驗報告書及性能規格評定書，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認可後，始得運用於建築物。</p> <p>前項之試驗報告書及性能規格評定書，應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p> <p>第二項申請認可之申請書、試驗報告書及性能規格評定書之格式、認可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另定之。</p>	<p>考量本規則有關建築材料之認可制度，於六十三年二月十五日發布施行，迄今業已超過四十六年，整體制度已然成熟，為簡化建築技術、新工法或建築設備查核程序，縮短行政時效，並參考國外認證機制，同步與國外制度接軌，其行政查核工作得委託經指定之性能規格評定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爰修正第三項增訂內政部得委託經指定之專業評定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認可工作之規定，其餘未修正。</p>

<p>式、認可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另定之。</p> <p>第三項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應具備之條件、指定程序及其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另定之。</p>	<p>第三項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應具備之條件、指定程序及其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另定之。</p>	
---	---	--